**惠神路南环二路至大学路口段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为提升惠神路南环二路至大学路口段的道路路况水平，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及交通安全，更好地推动产城融合，服务"一城两园"建设进程，现根据惠发改投〔2021〕64号文的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惠神路南环二路至大学路口段整治工程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惠神路南环二路至大学路口段整治工程

二、招标单位：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663-6610147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928161808

三、建设地点：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惠神大道南环二路至大学路口

四、项目概况：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南环二路，途经溪洋、赤洲，终点位于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路口，整治道路长3.465公里，为城市次干路，路面宽21～32.5米，双向4～6车道并配套非机动车道。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招标控制价和施工工期：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招标内容、规模】：1、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南环二路，途经溪洋、赤洲，终点位于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路口，整治道路长3.465公里，为城市次干路，路面宽21～32.5米，双向4～6车道并配套非机动车道，建设内容：路面排水、维修调平旧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8346370.12元。

3、项目施工工期：60日历天

六、资金来源：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筹措解决。

七、公告发布、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03月17日至2022年03月21日。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3、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22年03月17日

4、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2022年03月21日

5、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注：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从开始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少于20天。

如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需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不包括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拟派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名，上述人员都应具有相应的职称证或岗位证书。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八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招标公告第八条第5-8点要求的人员不能兼任。

九、资格审查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投标登记：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委托人到场办理投标登记。投标登记须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上述资料装订成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带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亲自到现场投标登记，投标登记资料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交原件核对(国家规定可二维码扫描真伪的资料除外，扫描无效的资料当无效证件处理，身份证失磁视为未提供原件)。

1. 购买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500元，施工图纸及参考资料每套1500元，售后不退。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333号)。投标登记时还需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3、由于本项目施工路段有汕汕高铁高架桥过道、也有污水处理工程沿路面施工，存在多方面交叉作业，周围施工环境复杂，为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如期开工，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建议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勘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 0663-6610147

地址：惠来县惠城塘边南门东路81号

十三、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附件一：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惠神路南环二路至大学路口段整治工程 投标申请人（盖章）

|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投标登记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  | | **投标申请人的代表签名：** | |  | |
| 序号 | **项目** | | **内页码** |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 备注 |
| 双方签名 | |
| 1 | 投标登记申请表(1式2份,不用装订) | |  | 原件 |  | |  |
| 2 | 投标申请公函（同以下资料装订为一本） | |  | 原件 |  | |  |
| 3 |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原件 |  | |  |
| 4 |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原件备查 |  | |  |
| 5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原件备查 |  | |  |
| 6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原件备查 |  | |  |
| 7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年检页复印件 | |  | 原件备查 |  | |  |
| 8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  | 原件备查 |  | |  |
| 9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及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原件备查 |  | |  |
| 10 | 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及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原件备查 |  | |  |
| 11 | 拟派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名，上述人员都应具有相应的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及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原件备查 |  | |  |
| 12 | 以上人员需提交由投标申请人的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出具的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注：近一月）的缴费凭证；须提供查询平台、查询账号、查询密码、随时抽查，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 |  | 原件备查 |  | |  |
| 13 | 投标人按照附件三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  | 原件 |  | |  |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的代表。 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情况”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登记单位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本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5、本表所要求资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予接受投标登记。

6、本表所要求登记人员信息须与投标时一致。

7、投标登记资料经招标代理单位核对原件后并双方签名确认，然后密封，自备密封袋。

附件二：

**投标申请公函**

致：

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投标登记资料。

此申请是       （单位名称）     以   （人名）    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三：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投标登记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投标登记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投标登记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以下人员代表本公司就自愿参加惠神路南环二路至大学路口段整治工程 的投标工作，并郑重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及拟投入的以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严格遵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的规定，并未有人员挂靠行为。

六、我司已对施工现场进行勘查，具体施工作业情况我司已经全部了解。我司在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如期开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招标人下达的施工任务。

特此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编号 | 签名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日期：2022年3月  日

备注：1、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需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本表的盖章件到招标人处现场签名办理投标诚信承诺证明书。

1.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联系人：姚先生，联系电话：0663-6610147；地址：揭阳市惠来县惠城塘边南门东路81号。